



ITU GSR 2023年 沙姆沙伊赫

最佳做法导则

促进包容性可持续数字未来的监管和经济激励措施



国际电信联盟（ITU）
电信发展局（BDT）主任
科斯马斯·扎瓦扎瓦博士

包容且可持续的数字化转型的未来将取决于正确的监管和经济激励措施，这些措施将鼓励创新，为利益攸关各方打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促进社会福祉和经济增长，为所有人创造一个更加美好的数字未来。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国家电信管理局（NTRA）
执行总裁兼GSR-23主席
Eng Hossam El Gamal

数字在当今社会变得越来越重要。缺乏连通性、数字服务的包容性获取和普及可能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重大障碍，因此监管和经济激励措施对于刺激可持续基础设施部署、创新解决方案和负担得起的使用至关重要。



最佳做法导则

促进包容性可持续数字未来的监管和经济激励措施

作为参加第22届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的各国监管机构，我们认识到确定监管和经济激励措施，以刺激各地，尤其是在农村、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部署数字基础设施的重要性。我们鼓励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引入新兴数字技术，培育创新商业模式，应对区域和全球挑战，加速可持续数字化转型。

我们共同起草、确定并赞同这些监管最佳做法导则，以继续朝着包容的可持续数字未来迈进。在回顾2003年以来的一系列反映既定监管原则，以营建一个具有竞争力、安全和包容的有利环境的GSR最佳做法导则的同时，我们此时侧重于新颖、创新和开创性的、经过实践检验的数字监管方法和工具，支持为世界各地的所有人建设一个有意义且可持续的数字未来。

实现有意义的互联互通的激励措施

数字技术将不同国家的人们和企业联系在一起，创造了新的机遇并推动了包容且可持续的增长。然而，数字鸿沟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尤其是在各地的农村、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

- **市场准入：**鼓励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为将新解决方案和技术推向市场，以满足各国连通目标的现有企业、新进入者和初创企业提供各种激励措施，以此确保数字生态系统所有层面的竞争环境。这可能包括为沙箱和测试平台等实验和创新建立安全空间。
- **普遍接入和服务：**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可以考虑在农村、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部署网络的激励措施，这些措施可包括补贴、赠款、低息贷款、贷款担保、降低监管费用，引入费用豁免（例如，海关免除进口关税）或在这些领域为达到特定投资门槛的投资者提供税收减免或为市场参与方提供免税期。
- **普遍服务融资：**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可以利用普遍服务融资机制来满足农村、无服务和/或服务欠缺地区以及弱势群体的需求。
- **平衡财政政策：**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可考虑扩大缴费人的基本盘，同时虑及市场的特点和新的的发展。



- **创新的监管最后一英里连接解决方案：**鼓励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考虑推动最后一英里解决方案，通过市政、社区和网状网络以及社会企业等方式将未连接者连接起来；并通过频谱和基础设施共享和共同投资，将网络或服务扩展到无服务或服务欠缺的地区。
- **研发（R&D）：**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可以考虑根据民众确定的优先次序提供财务或财政激励措施，以支持新兴数字技术、开放技术创新和创新商业模式的研发。
- **频谱改革：**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可以采取提供足够的频谱，以支持下一代业务的快速部署、地面和卫星基础设施以及基于频谱的业务的创新和投资。无需执照即可使用的频谱、频谱重耕和重新部署可以成为监管工具的一部分，以促进在农村、无服务和无服务地区地区的部署。
- **绿色数字化转型：**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可以考虑对采用可持续商业实践的公司（例如在网络运营和部署中使用可再生能源）实施减税或免税期等生态友好型金融和监管激励措施。

支持获取、采用和使用的激励措施

鼓励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采取监管和财务激励措施，以支持获取、采用和使用，从而使世界各地的每个人均可从有意义的互联互通中获益。

- **需求侧干预：**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可将需求侧干预作为普遍服务政策或其他机制（公共、私营和非政府参与方之间的伙伴关系）的一部分，以推动数字扫盲和高级数字技能，并促进开发和采用本地相关内容和解决方案，改善当地民生，增加商业机遇。
- **数字技能和教育计划：**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学校的教育计划和特别针对年轻一代的各种数字技能项目，以及针对老年人（包括农村、无服务和无服务地区）以及弱势群体的培训，以充分利用数字化转型带来的机遇。
- **消除获得数字设备和装备的障碍：**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可以考虑采取措施，鼓励和推动降低硬件设备和装备，特别是针对开源硬件和绿色技术的制造、采购和进口成本，以实现普遍服务目标。
- **普及数字业务和设备的激励措施：**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可以考虑引入激励措施，以优惠价格为当地社区和低收入人群提供价格可承受的数字业务和设备。



跨部门数字政策和监管原则

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在凝聚所有利益攸关方，确定将国家、区域和全球数字化转型准备工作提升到新水平所需的变革和杠杆方面各自发挥着关键且互补的作用。

- **数字领域的监管协调：**规则的连贯性和相互强化以及相关监管体系之间的积极协调是建立恢复能力强、一致和有利的数字政策和监管环境的关键。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可加强开展协作的法律和制度框架，明确跨部门和政府各部门内使用的流程、机制和工具。
- **包容性决策周期：**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应通过公众磋商、利益攸关方论坛或协作网络等平台促进政府有关部门、行业和利益攸关方团体之间开展定期对话，以确保利益攸关方参与数字市场的关键发展活动，同时确定关注领域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替代方案，确保所有人均可被数字化转型覆盖并从中受益。
- **数据和基准：**监管机构需要资源和能力来收集相关数据，以公开透明的方式支持他们的决策，并制定指标和基准来衡量监管合规情况以及在实现连通性目标和政策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收集到的证据有助于提供信息并更适当地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管干预，从而提高监管的有效性。
- **研究和前瞻能力：**监管机构越来越需要内部研究能力和资源来探索和预测市场发展趋势、监管挑战以及新技术对市场和消费者的影响。战略研究和前瞻对于及时和系统地为监管讨论和决策提供信息非常重要，从而能够采取主动、相称和有针对性的监管行动。
- **与国际标准接轨：**政策制定机构和监管机构可考虑使其政策、法规和国家标准与相关国际标准和导则保持一致，以酌情并尽可能促进关键领域监管制度的协调统一，从而实现数字化转型，协调解决跨境问题。
- **区域和国际协作与代表性：**监管机构应继续合作，利用区域和国际层面的监管协会（RA）网络，通过酌情制定跨经济部门和跨境协作数字政策和监管的通用方法，加速数字化转型，实现可持续的数字未来。